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4〕231号

关于继续延长《关于支持 2022 年度市重大项目复工复产统筹平衡绿地林地指标的 实施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，化工区管委会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，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，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：

经研究决定，将《关于支持 2022 年度市重大项目复工复产统筹平衡绿地林地指标的实施办法》（沪绿容〔2022〕91号）有效期延长至《上海市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》实施之日，适用对象为市级重大项目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4年6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0日印发
